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伦·瓦克斯先生(以色列)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和 27 日第 19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4/53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4/589)。

二. 决议草案 A/C.5/74/L.1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4/L.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4/L.16(见第 6 段)。

¹ A/C.5/74/SR.19 和 A/C.5/74/SR.2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7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并请秘书长及时结算所有未偿还款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 决定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49 122 900 美元，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以取代之前在大会第 73/317 号决议中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秘书长承付至多 49 450 100 美元的权力；

批款的筹措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其在 32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这是 49 122 900 美元与根据大会第 73/317 号决议的规定已分摊的 49 450 1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¹ A/74/532。

² A/74/589。

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在 32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贷项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8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与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 412 100 美元相比的减少额；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